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8司執北字第100731號

主旨：公告徵詢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0731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卓春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將債務人卓春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832,100元拍定在案。
- 二、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100731號 財產所有人：卓春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東山區	東興		409	806.34	833分之1 60	832,100元
	備考	引用100司執34075號(內併假扣押101司執全1114號)；屬「住宅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查封之土地上有平房兩棟。另依鑑價報告記載，查封之土地上有兩棟未保存登記平房及一鐵皮屋。應買人請自行查證，上開建物，占有之法律關係不明，不在拍賣範圍內，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3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67,000元。 四、係拍賣應有部份，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不點交。							

(續上頁)

	<p>五、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有優先承買權。</p> <p>六、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如：凶宅、海砂屋、土地掩埋廢棄物、受污染等）請求撤銷拍定。</p> <p>七、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p> <p>八、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p> <p>九、本件訂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下午3時30分第3次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區內。北股</p>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北股